



242212050451
2024.04.11-2030.04.10

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乐环（检）字[2025]第 WT08010-5 号

委托单位：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4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2、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3、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5、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8、报告中*表示该项目为分包。
- 9、报告更改说明：/。

单位名称：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同达三路 20 号附 10 号

邮 编：400707

电 话：（023）63123800

投诉电话：（023）63123866

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08 月 22 日对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噪声和厂区内的地下水进行了采样及检测，并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08 月 27 日进行了分析。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建厂时间	/
曾用名	/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联系人	奚晨露	电话	13548151969
企业法人/代码	/	所属行业	/
备注：	/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1#地下水监测井 HSX1	是	pH、硫酸根、六价铬、硫化物	1 次/天，共 1 天
	2#地下水监测井 HSX2			
	3#地下水监测井 HSX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 B1		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酸雾、硫酸雾、砷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1 天
	厂界南侧外 B2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m C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共 1 天
	厂界南侧外 1m C2			
备注	/			

3、检测人员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张乐、陶威
分析人员	牟伦群、陈渝、赵鑫、蒋加玲、廖林灵、张淳利、覃定利、程柳、董文洁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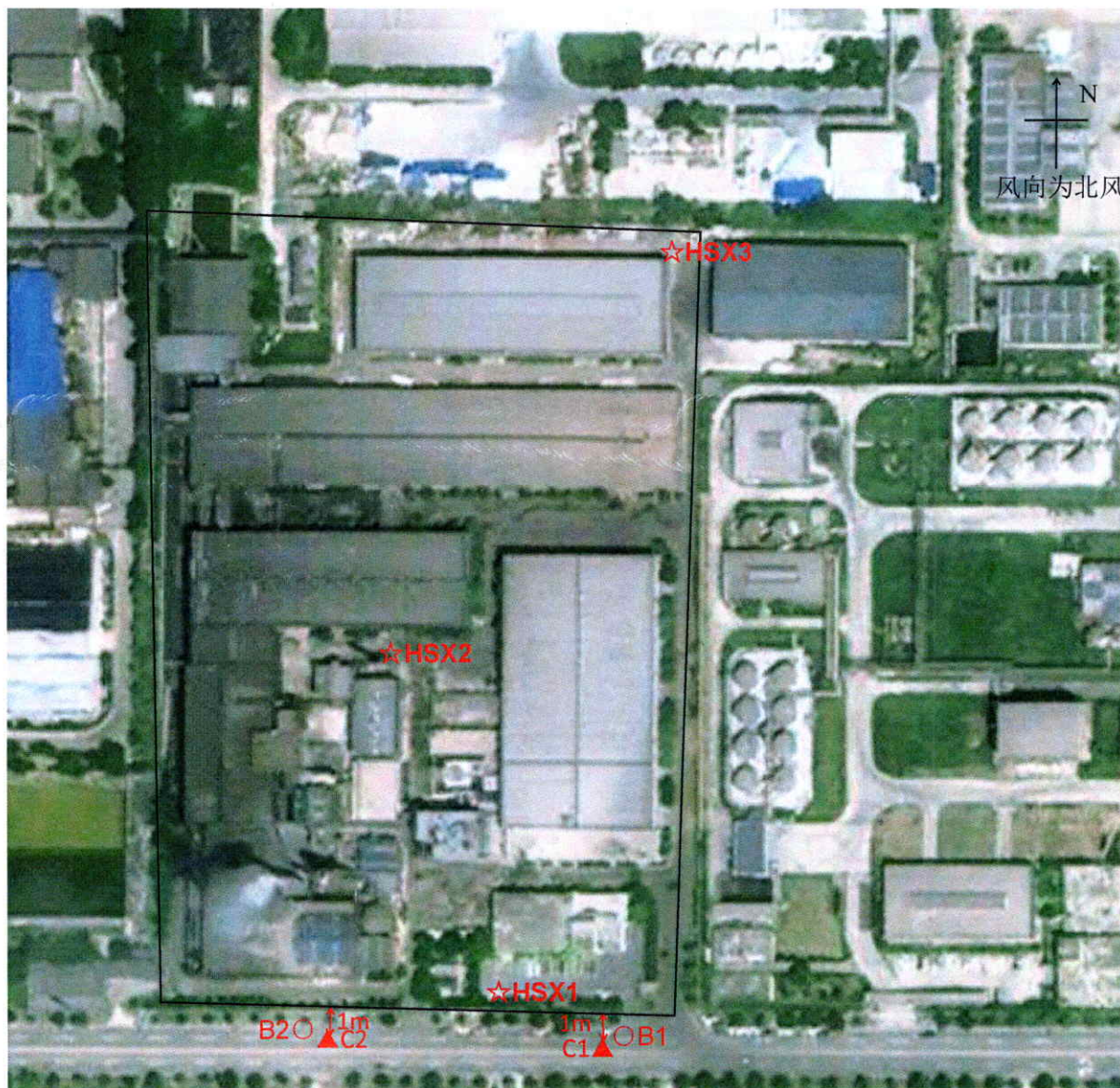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120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721N 可见分光光度计 1032
备注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表 4（续）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地下水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86
	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1035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76/1278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9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482-2009（HJ 482 AMD1-2018）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79/128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9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479-2009（HJ 479 AMD1-2018）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79/128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98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76/1278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8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79/1280
			ICS-600 离子色谱仪 1035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修改单 HJ 657 AMD 1-2018）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78/1281	
		ICPMS-203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76/1282	
		MS105DU 电子天平 1062	
		CSH-111B 滤膜保存箱 11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006
			AWA6021A 声校准器 1110
备注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检测内容

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表示地下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1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检测布点示意图

6、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详见表 5。

表 5 生产负荷情况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量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8.21	硫化钠	8 万吨	260 吨	98%
2025.08.22			260 吨	98%
备注	年设计生产 300 天；生产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7、检测结果

7.1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6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pH	六价铬	硫化物	硫酸根	样品表现
			无量纲	mg/L	mg/L	mg/L	
2025.08.21	1#地下水监测井 HSX1	2025WT08010-5 HSX1-1-1	7.1	0.004L	0.003L	2.31×10^2	浅黄、微浊、无异味
	2#地下水监测井 HSX2	2025WT08010-5 HSX2-1-1	6.8	0.004L	0.003L	1.84×10^2	无色、透明、无异味
	3#地下水监测井 HSX3	2025WT08010-5 HSX3-1-1	6.7	0.004L	0.003L	48.5	无色、透明、无异味
方法检出限			/	0.004	0.003	0.018	/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硫化氢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铬酸雾	硫酸雾	砷及其化合物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5.08.22	厂界东南侧外 B1	2025WT08010-5 B1-1-1	0.399	ND	0.160	0.102	ND	0.062	1.46×10 ⁻⁵
		2025WT08010-5 B1-1-2	0.357	ND	0.173	0.107	ND	0.057	1.42×10 ⁻⁵
		2025WT08010-5 B1-1-3	0.388	ND	0.159	0.095	ND	0.058	1.43×10 ⁻⁵
	厂界南侧外 B2	2025WT08010-5 B2-1-1	0.364	ND	0.072	0.089	ND	0.037	1.68×10 ⁻⁵
		2025WT08010-5 B2-1-2	0.343	ND	0.057	0.085	ND	0.037	1.61×10 ⁻⁵
		2025WT08010-5 B2-1-3	0.378	ND	0.066	0.095	ND	0.037	1.57×10 ⁻⁵
方法检出限			0.007	0.001	0.007	0.005	5×10 ⁻⁴	0.005	7×10 ⁻⁷
标准限值			1.0	0.03	0.40	0.12	0.006	0.3	0.001
评价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硫化氢、铬酸雾、硫酸雾、砷及其化合物：《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B1、B2）处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排放要求；硫化氢、铬酸雾、硫酸雾、砷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中排放要求。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结果以“ND”表示。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Leq[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2025.08.21	厂界东南侧外 1m C1	58.8	50.8	-1	58	51.2	47.0	-2	49	61.4	机械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C2	58.2	50.9	-1	57	50.9	46.4	-2	49	61.6	
标准限值		昼间≤65dB；夜间≤55dB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噪声检测点 C1、C2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要求。										
备注	/										

（以下空白）



编制： 张平 审核： 马雪峰 签发： 段从奎
 日期： 2025.9.14 日期： 2025.9.14 日期： 2025.9.14

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